

編號	
----	--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標租市有房地投標標單

標的物稱	104 年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	
2 年房地租金	2 年租金(新臺幣·元)	
	新台幣	元整
投標人/廠商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
廠商負責人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
(本標單為廠商者須填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加蓋公司、負責人章；為自然人者須填寫姓名及加蓋印章，否則無效。)		
1. 本案履約期限自機關正式通知日起算 2 年期滿為止。 2. 2 年租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258,060 元整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 3. 本案訂有底價。		
第一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
第二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
第三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